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11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 号）核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215,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新风转债”共计转股 24,583 股，公司已根据该部分股份变动，相应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 2019-006 和 2019-036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122.4416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 208,333,332 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955.7748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3,469,200 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608.8548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新风转债”累计转股 15,132 股，公司已根据该部分股份变动，相应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 2021-005 号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610.368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公司未就可转债转股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6 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合计 3,589,600 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251.408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风转债”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同

时，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6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3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新风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风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新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风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 2,146,480,000 元“新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37,093,075 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风转债”赎回登记日）期间，“新风转债”累计转股 137,053,3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9,251.4080 万股增加至 152,956.744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9,251.4080 万元增加至 152,956.7440 万元。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公司拟修订《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251.408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956.744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251.40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956.74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